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部分校舍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部分校舍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对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更换门共计215扇；外立面改造共计4314.12平方米，其中男生宿舍楼2369.19平方米、食堂1868.04平方米、配电房76.89平方米。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2024年10月的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

	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3.17万元
拟定施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0371-65898865
代理机构单位及联系方式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8768853397

相关附件:拟公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